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体育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0〕1682号

长春市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0〕10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0年8月开始，对你单位2019年会计信息质量及预算、资产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主要问题是原始凭证不合规，包括：

1. 取得发票名头与被检查单位名称不符

你单位向长春市奥方体育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软件服务费89940.00元，取得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长春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

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2. 未附原始凭证

你单位 2019 年 1 月 34#记账凭证内容为取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金额为 916700.00 元，未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3. 未附增值税发票

你单位 2019 年委托长春市毽球协会组队参加吉林省毽球争霸赛，支付金额 6965.00 元；委托长春市棒垒球协会选拔组队并组织训练参加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男子垒球项目，支付金额 109810.00 元；委托长春市健身操舞协会选派代表参加全国健身秧歌（鼓）大赛，支付金额 29332.40 元；委托长春市游泳协会组织实施“7.16 全民游泳健身周”活动，支付金额 100000.00 元；委托长春市乒乓球协会组队参加吉林省大众乒乓球超级联赛总决赛，支付金额 8915.00 元。上述发生费用均未取得增值税发票。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以及《关

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八条“……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原始凭证不合规的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2021年2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6日